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文交发〔2024〕109号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文水县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 “雷霆行动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（队）各股室、各执法分队：

现将《文水县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“雷霆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文水县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“雷霆行动” 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纪委监委工作要求，超常规强力推进“整治出租汽车拒载宰客等运营不规范及驾驶员仪容仪表不整洁、服务行为不文明等问题”项目，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出租汽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满足感、幸福感，根据上级部门统一安排，我局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打击出租汽车违规运营“雷霆行动”，结合我县出租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与省、市部门同步，执法队共同发力，集中20天时间，全面加大出租汽车行业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客运站场(火车站、汽车站等)、市政广场等人流聚集的重点区域周边存在的喊站拉客、违停揽客、拒载、宰客等突出问题，努力实现违规行为明显减少，喊站拉客问题全面清理，违停揽客、拒载、宰客问题基本清除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的行动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次“雷霆行动”顺利开展，成立“雷霆行动”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赵振军

副组长：姚学刚 刘尧鹏 郭振旺

成 员：常西文 温双虎 李晓军 赵静渊 马 亮

孟丽刚 王忠民 郭 毅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二分队，梁晓光任主任，负责“雷霆行动”的组织协调、资料收集、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4年8月8日至8月28日

四、执法重点

- 1.严厉打击在客运站场、市政广场等人流聚集的区域喊站拉客、“违规地推”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；
- 2.严厉打击在客运站场周边违停揽客、不服从调度等行为；
- 3.严厉打击拼客、甩客、拒载、索要高价、故意绕道、不按规使用计价器等行为；
- 4.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出租汽车(含网约车)经营行为；
- 5.严厉打击出租汽车跨区域异地驻点营运和网约车“线下”揽客等违规行为。

五、工作举措

(一)加强部门联动，全面清理客运站场喊站拉客等违规行为。向县政府主动报告，协调公安、交警部门发挥职能作用，充分发挥各部门执法优势，通过定点值守、巡逻巡检、视频监管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喊站拉客、“违规地推”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

为，切实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和震慑力，全面清理喊站拉客违规行为。对于屡劝不听、屡教不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，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及时将涉事驾驶人员信息抄告行政审批部门，依法吊销相关人员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。

(二)强化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客运场站周边违停揽客、拒载、宰客等违规行为。火车站、汽车站作为出租汽车违规经营问题频发的严控执法点位。按照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巡游出租汽车协同执法监管工作机制》(晋公通字〔2024〕55号)文件要求，协调公安、交警部门成立联合执法小分队，开展执法工作，组建联合执法力量，开展定点严控执法。并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，持续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检查，完善违法线索信息共享机制，严查非法营运、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、拒载、拼客、绕道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三)加强信息化监管，统筹力量成立信息化监管队伍。整合执法队、出租企业力量，建立不少于10人的信息化监管队伍，各出租汽车企业视频监控存在问题的，要迅速修复，确保监控正常使用。信息化监管队伍加强各企业车辆视频的监管工作。要努力扩大覆盖范围、加大视频抽检频次，重点监督服务质量问题频发的驾驶员，提升执法效率。

(四)加强执法监督，切实发挥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作用。持续加强我县出租汽车行业执法监管工作，各执法严控点位务必按时到岗执勤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报送检查情况和发现问题。对于

发现的执法不严、纪律涣散、出勤不出力等不作为问题，要列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的问题线索予以深入整改；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、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，要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。案件股要随时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，督办移交案件，及时上报案件查处情况。

(五)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强投诉处置与执法处罚的有效衔接。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0358-3429111；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聘请标兵车队司机、热心市民代表等作为出租汽车义务监督员，听取群众和从业人员代表对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意见建议。加快出租汽车相关投诉举报办理速度，迅速解决群众遇到的服务问题，省转办的必须在第二天办结反馈，确保2天内办结反馈省里。市转办的投诉问题要力争在2天内办结反馈。通过其他渠道收到的投诉问题要力争在5天内办结反馈；投诉内容清楚、证据确凿的出租汽车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通报所属企业。同时，强化对企业履职情况监管，视情节对所属企业依法处罚，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要坚决做到投诉必核查、核实必处罚、处罚必到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充分认识开展此次“雷霆行动”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“整治出租汽车拒载宰客等运营不规范及驾驶员仪容仪表不整洁、服务行为不文明等问题”项目作为当前重要政

治任务来抓，制定方案、组织力量、监督检查、跟踪督办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“雷霆行动”顺利开展。

(二)发挥监管合力。加强与公安、交警、文旅等部门以及铁路运营单位的联动和信息共享，实施联合检查、联合执法、联合处罚，发挥部门监管合力，提升执法效能。组织我县出租车企业(含网约车)进行“雷霆行动”动员部署，企业要召集广大出租车司机进行动员部署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广泛参与，将整治压力传导到第一线，合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(三)及时总结上报。“雷霆行动”开展期间，行动办公室要结合旬报告工作机制，于8月10日、20日将“雷霆行动”开展成效一并上报；行动结束后，要认真做好总结分析工作汇总上报。